

多位市民遭遇新型“蟹券骗局”

天上不会掉螃蟹,谨慎别扫码

□记者 陶秋凤 文/图

盐城晚报讯 连日来,记者陆续接到我市多位市民反映,说自己收到了装有大闸蟹兑换券的快递。有的市民出于好奇,根据提示操作,结果被骗数万元。经记者调查发现,所谓的蟹券其实是老生常谈的“刷单返利”骗局,蟹券不过是老套骗局的“新外衣”。专业人士建议,“天上不会掉馅饼,更不会掉螃蟹。但凡收到没有源头的东西,别乱扫码,谨防上当。”

9月28日,中秋节前一天,市民张女士收到从浙江金华发来的快递,里面有一张大闸蟹赠送卡。蟹礼卡上有一大型购物平台公司“致尊贵客户的一封信”,称是全网随机抽取有5年以上购物记录的活跃客户,赠送价值500元的大闸蟹。“卡片做工精致,我十分开心这份意外的惊喜,以为哪位做好事不留名的好朋友送的。”张女士说,可拨打寄件人“金刚”的电话号码,却一直打不通。研究后发现,这张蟹券上唯一“有用”的是一个二维码,要领螃蟹必须扫码。过了两天,就在张女士忍不住准备扫二维码时,及时被女儿叫停,“女儿上网发现有许多网友发出类似的经历,是个骗局。我这才有上当。”

蟹券究竟是个什么样的骗局呢?10月5日,市民徐女士也收到了同样一个快递。但是,好奇的徐女士扫描了蟹卡上的二维码,随即进入了一个刷单兼职微信群。群里的“工作人员”声称下载“金秋蟹礼”App,就可以刷单关注淘宝店铺获得佣金。于是,徐女士抱着试试看的心态,在App



张女士收到的蟹券。

上投入了小额资金。果然5分钟后,钱准时到了自己的余额上,这让徐女士心里乐开了花。随后便加大了投资金额,“工作人员”声称由于徐女士操作失误,需要进行转账补单,于是在“工作人员”的一步步指引下,徐女士累计投入了40000元。此时,徐女士才发现自己一直拿不回钱,幡然醒悟是被骗了,随即报警求助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

从中秋节至今,与两位女士一样收到类似蟹券的市民不在少数。记者发现,大家在朋友圈晒出的蟹券外观都极其相似,领取方法也完全一致,必须扫描提供的

二维码。然后会出现一个聊天窗口,“客服”说出种种福利诱惑。开始完成刷单任务后,立刻会有小额佣金到账来骗取信任;随后发以充值抢单多返利就多等多种说法为名,诱导受骗人垫资充值,实际是将受骗人资金转入其提供的银行账户。

“一定要相信天上不会掉馅饼。”采访中,射阳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长姜勤章认为,“新骗局中,不法分子大范围投递大闸蟹兑换卡、湿巾、手机支架等,以领奖为由,引导受害人扫码进微信群,再实施刷单诈骗。骗走你的钱财,换汤不换药罢了。”

种消费行为,培训机构提供教学服务,应当恪守社会公德,诚信经营,应当按照约定履行承诺的义务。既然向家长承诺过一对一教学,且授课老师为教授,就应按约定执行。现培训老师不能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材料,教学时又两边跑,是一种违约行为。而且在9月10日当天上课提出“今天是几号?”的问题的确不妥。经过沟通,培训机构同意吴女士诉求,退还剩余26课时学费5200元。

射阳县消保委提醒经营者,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,也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本纠纷中,培训机构未按约定提供一对一教学,也不能证明培训老师的相关职称,违反双方约定,教师节当天的言行涉嫌违反社会公德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学生家长在选择培训机构时,应仔细查看培训场地、师资、安全、资产等相关条件,不要盲目相信培训机构口头承诺,选择正规培训机构,避免合法权益受到侵害。

董雅雯 记者 陶秋凤

投诉热点分析

酒店按预定人数收费

3月29日,市民李女士来电说:当月19日,李女士所在的公司组织团建,中午在景区内的一家酒店就餐,预订30人位,最低消费180元一客,实际就餐人数是31人,但酒店按照36人收费,多收了900元。李女士要求退还900元,遭到酒店拒绝。

盐都区市场监管局大纵湖分局受理过程及结果:经调查得知,李女士是通过旅行社预定的团餐,酒店收到旅行社的预定内容是2个18人位的包间。当日就餐时,服务员核对了人数,发现并未坐满,就与李女士进行沟通,删除了多出来的5人份位菜,菜单也得到李女士的认可。但由于出现沟通问题,除删除位菜外,其余菜品是按照18人的量进行安排,导致最终总价超出其预期。经调解后,酒店愿意为李女士提供后续消费的优惠服务,并建议酒店做好来客的预定登记工作,细化登记内容,避免此类不必要纠纷再次发生。

修车四年漏油不断

3月5日,射阳县合德镇消费者蔡先生反映,2018年8月,蔡先生私家车发生了交通事故,送到某汽车修理厂维修,共花去修车费8万余元。其中,包含了更换新气缸体的费用。但汽车机油渗漏问题一直未能根本解决,此后反复修理十多次。2022年10月,蔡先生请其他修理厂进行检查,发现汽车气缸体修理痕迹,未曾换新。蔡先生找到原汽车修理厂,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。没想到修理厂矢口否认更换气缸体,说当初就是进行修复处理,赔偿要求遭到拒绝。

射阳县消保委受理过程及结果:通过中国人保射阳支公司提供的维修费用结算清单,显示2018年该车在事故理赔时更换了气缸体。工作人员在调解中指出,如果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,则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。通过摆事实、讲法律、说诚信,汽车修理厂最终同意免费更换原厂全新气缸体,一次性补偿蔡先生7300元,赠送标准机油2桶。纠纷得到妥善处理。

新车故障多不予换新

5月28日,市民邹女士反映在市区商业街某品牌电动车专卖店以旧换新,另付2100元购买了一辆电动车,未曾想第二天轴承就出现了质量问题。6月7日,骑行途中突然断电;6月14日,大灯又坏了。于是,邹女士要求专卖店更换新车。专卖店表示,出现的问题主要是因为消费者在骑行时颠簸导致,以消费者操作不当为由不予退换。

盐南市场监管局受理过程及结果:经核实,消费者反映情况基本属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,耐用商品的瑕疵举证责任由经营者承担。因此,消费者提出的换车要求合理合法,应当予以支持。最终,厂家同意免费为消费者更换新车。

记者 陶秋凤 整理

培训机构违规 家长一怒退课 射阳消保委帮讨回5200元培训费

盐城晚报讯 因培训机构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承诺的义务,导致家长欲退回课时费用遭到拒绝。近日,射阳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功调解该起消费纠纷,帮助学生家长讨回5200元培训费用。

9月15日,消费者吴女士来到射阳县消保委投诉,请求帮助维权退回未学时费用5200元。原来,5月19日,吴女士在射阳县城某个人培训机构为其小孩购买了价值8000元的小提琴培训课程,双方约定教学40节课,授课老师为教授职称。5月20日开课,至9月10日已培训14课时。

9月10日上午,当吴女士陪同小孩在培训机构上课时,授课老师中途突然停止培训,问吴女士“今天是几号?”看到室内的礼盒,吴女士立即猜到问话的含义。原来,前几天该老师告诉孩子,说吴女士小孩的“小提琴价值只有几百元钱,只是玩具,真正的好琴需要四五万元,我这里有。”致使孩子有了厌学情绪。因为孩子在场,吴女士只好回答:“大家

都是成年人,我知道你的意思。”回家与老公商议后,吴女士认为培训老师就是在“敲竹杠”,言行与身份不匹配,不想再让孩子跟着这个老师学习。第二天吴女士即与培训机构交涉,要求退还剩余未学习课程费用,却被培训机构以违反约定为由拒绝。

接到投诉后,射阳县消保委第一时间展开调查。调查中,培训机构承认9月10日有过“今天是几号?”的对话,解释只是正常交流,否认“敲竹杠”,否认诱导吴女士小孩买“真正的好琴”。培训机构认为双方既有合同约定,就应该按约定执行,机构没有违约。

随着调查的深入,调解员了解到,吴女士购买的课程曾口头约定一对一教学,但是在实际授课过程中,是两个教室同时上课,上课期间老师需要两个教室轮换跑,无法真正做到一对一教学,影响了授课环境以及授课效果。同时,培训机构未能提供培训老师为教授的证书材料。

调解员指出,教育培训是一